

114 學年第一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2. 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B 號函辦理。
3. 國教署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B 號函辦理。
4. 國教署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84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、增進學習效能並厚植學習基礎。
2. 養成學生良好的讀書習慣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- 1.高一、高二：114年9月2日（週二）起至115年1月14日（週三）止，
每天（16：05~16：55）。（期中考、國定假日、補課日、大考英聽測驗前一天及校慶當週不實施）
- 2.高三：114年9月2日（週二）起至114年12月29日（週一）止，
每天（16：05~16：55）。（期中考、國定假日、補課日、大考英聽測驗前一天及校慶當週不實施）

五、每週上課科目、時數：請見附表。

六、教材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。

七、費用：

1. 收費標準：參加課業輔導的學生依規定另行繳費，費用以每班平均 30 人估算。確實收費金額以實際參加人數再行調整而達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2.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、特殊境遇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收 1/2 費用。家境清寒及特殊遭遇學生檢附證明向教務處申請減免，核可後得減免費用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附表：每週上課科目、時數及初估費用

年級	一年級			二年級						三年級				
組別	一般	數理	音樂	A1 班群	A2 班群	B 班群	C 班群	數理	音樂	A1 班群	A2 班群	B 班群 數理班	C 班群	音樂
班級	101 118	119	120	201 204	205	206 211	212 218	219	220	301 302	303 304	305 310 319	311 318	320
每週 時數	3 + 2	5	2 + 3	4 + 1	4 + 1	5	5	4 + 1	2 + 3	5	5	5	5	2 + 3
初估 收費	940	1580	640	1280	1280	1580	1580	1280	640	1380	1380	1380	1380	560
課程 規劃	國 英 數 自 自	國 英 數 物 化	國 英 自 自 自	國 英 數 公 自	國 英 數 公 自	國 英 數 物 化	英 數 物 化 生	國 英 數 物 自	國 英 自 自 自	國 英 數 地 公/歷	國 英 數 地 公/歷	國 英 數 物 化	英 數 物 化 生	國 英 自 自 自
備註	自(自習課)，不另向學生收取費用。但得配合學校活動調整，於前一週告知班級後，實施全班性活動。													

**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4 學年第一學期
輔導課意願調查表回條**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☐ 參加					
☐ 不參加（若不參加，請進行自主學習規劃，勿浪費時間。）					
學生簽章：				家長簽章：	

備註：1.輔導課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4:05~4:55。

2.請於 114 年 8 月 8 日(五)前填寫意願調查表回條繳回。(高一請於新生
始業輔導期間 8 月 25 日(一)前繳回。)